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豐任

債 務 人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朝國

人

債 務 人 劉杰皚即劉永皓

債 務 人 黃永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
01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  
0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